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 設嘉義市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相 對 人 C0000000-0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C0000000-0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C0000000-0、C0000000-0自民國113年7月18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民事聲請狀所載，經社工評估相對人2人於安置期間，其等之父親即法定代理人C0000000-A及關係人C0000000-B雖已配合完成強制親職教育輔導課程，但透過安排漸進式返家與法定代理人C0000000-A及關係人C0000000-B互動時，相對人C0000000-0礙於上一次返家經驗欠佳，故而出現哭鬧表達尚未準備返家之行為舉止，親子關係尚待時間修復，以增加正向互動及溝通方式，另觀察相對人對返家充滿矛盾，目前安排心理諮商中，現階段朝向協助相對人2人建立合宜促進人際關係相處為目標。且經本院發函法定代理人就本件延長安置表示意見，然未見有何回覆。為維護相對人2人之人身安全及穩定生活之必要，認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2人延長安置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李佳惠